

# 112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為使高一新生家長了解高中免學費方案及註冊費收取方式·務必詳讀背面說明事項。請於 7/31 前繳交教務處註冊組,謝謝!

每位新生  
都要繳交

一、申請欄(必填)			填表日期 112 年 ___ 月 ___ 日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申請類別(擇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1. 學生為中華民國籍 2. 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續填 <b>二、財稅查調資料欄</b> 及 <b>三、切結書</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補助			1. 學生為中華民國籍,且非獨生子女並與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並持續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11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且目前在籍) 2. 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 3. 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由教育部統一查調,未符合條件不予補助。 * 家庭年所得: 採計學生+父+母 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完成簽章後繳回) ◆ 免填以下資料欄			◆ 已選擇或享有政府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具低收入戶、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減免身分者應擇優申請) ◆ <u>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u>				
學生簽章	(請簽全名)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	導師簽章			

※ 不申請者免填以下欄位 ※

二、 財稅查調 資料欄(必填) ※請填入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是否為 法定代理人	存歿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應繳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須含學生及父、母 3 人之資料) 備註: 一、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皆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二、若為單親或監護權不屬親生父母者,請提供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者,因申請條件涉及設籍時間,請務必繳交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困難變更 查調對象 (導師簽注意見+簽章)
	經確認 _____ (具領人-學生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結 書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 月 ___ 日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說明如下：

- 一、免學費補助方案不論教育部免學費或桃園市免學費，均為減輕高中學生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符合申請條件者可減免學費 6240 元。
- 二、**112 學年度上學期統一查調 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下學期統一查調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家庭年所得採計對象為學生+父+母 或 學生+法定代理人，依規定須上傳學生及家長的身分證字號，由教育部送請財政部進行家戶所得查調。
- 三、財稅查調結果：

(一)高一上學期：為配合財稅查調時程，依法令規定需分兩階段收費，

☆僅高一上學期之註冊費分兩階段收費：

第一階段：開學日發放除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雜費、代收代辦費、教科書費等)。

第二階段：財稅查調結果公布後，針對**未申請者**及**未通過者**學生繳交學費6240元，約10月中旬發放。

未通過之學生會收到「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請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備查。

(二)高一下學期、高二、三年級：

財稅查調結果通過之學生於**新學期註冊單上直接減免學費**；未通過之學生會收到「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請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備查。

- 四、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年度;下學期為 111 年度)，請自行至稅捐單位開立全戶(父、母與學生 3 人或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綜合所得稅核定函、申報收執聯或扣繳憑單等報稅資料)，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合計，請依規定時程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

- 五、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六、**填寫說明**：

➤ 不申請：填寫**一、申請欄**勾選「不申請」，學生、家長與導師均須簽章。

➤ 申請：

1. 申請表各欄與學生、家長與導師簽章均須填妥。
2. 須檢附全戶(父、母、學生)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請確認身分證字號清晰可辨識。
3. 單親或監護權不屬親生父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可看出學生監護權歸屬)

- 七、具特殊身分且欲申請學雜費補助者，請至註冊組領取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兄弟姐妹同校

- 八、對上述說明有疑問或不清楚申請情形者，請洽註冊組(02-25531969#125)

